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天祥與蔡秀玉係鄰居關係。林天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底某日，侵入蔡秀玉位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之無人居住房屋，（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實木神明桌（價值新臺幣2萬元，已經警查扣發還），得手後搬至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巷00號住處內使用。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天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秀玉警詢、偵查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4頁背面、偵卷第25-25頁背面），並有贓物照片、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8-9、20-21頁），足認被

0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所謂「住宅」乃供人居住之宅第，故侵入住宅竊盜罪之「住
05 宅」，固不必行竊時有人在內，但須已有人實際遷入居住為
06 條件（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
08 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
09 所，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859號判例意旨參
10 照）。查證人即被害人蔡秀玉於警詢中證稱：該屋是老家沒
11 有人住等語（見警卷第3頁背面），顯見被告入內行竊時上
12 址房屋無人實際居住，揆諸上開說明，自與刑法第321條第1
13 項第1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之要件不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
15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尚
16 有未洽，業如前述，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所犯法條為刑法第
17 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見本院卷第98頁），本院自無庸
18 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竊取他人財
20 物，所為實屬不該，另衡及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其犯
21 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考量被害人表達願意原諒被告、
22 希望從輕量刑，暨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稱學經歷，家
24 庭生活經濟，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本案犯罪所得即竊得實木神明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
28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信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